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继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的说明(S/26015、S/1997/451、S/2002/199 和 S/2010/507)，包括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一议程项目下的辩论中和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专题辩论中，以及在关于安理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提出的意见，安理会成员决定如下：

安全理事会重申愿意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及时将其报告提交大会。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现行做法，向大会提交单卷年度报告。然而，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将涵盖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此后，今后所有的报告所涉期间应是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报告应包括导言部分，其中载有在理事会主席协调下以理事会名义编写的 7 月份商定简明摘要。如果主席在 7 月份结束当年安理会的任期，负责协调报告导言的工作应按英文字母顺序转移给该日历年不会离开安全理事会的安理会成员。报告的导言部分应继续由在报告所涉期间在安理会任职的安理会所有成员批准。导言不应超过 10 000 字，其中除其他外，可能包含主要活动和趋势，以及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涉期间所作决定性质的简要介绍。导言部分应迟于 1 月 31 日完成，以便给秘书处的翻译工作留出足够时间。

按照主席说明(S/2010/507)第 72 段(a)-(e)，报告其余部分应由秘书处编写。报告第六部分所载信息涉及到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酌情包括反恐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的工作，应以参考资料和链接形式提及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各项年度报告。

秘书处应立即在报告所述期间之后，迟于 3 月 15 日将这份报告草稿提交给安理会成员，以便其就此进行讨论，随后由安理会及时通过，供大会在该日历年春季审议。



秘书处应在定期审查之后，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可能已经载于年度报告附件的安全理事会有关活动的信息，并张贴在联合国网站上，包括：

(a) 同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每一项问题有关的活动与项目；

(b) 关于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包括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制裁委员会、工作组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国际法庭的工作情况；

(c) 同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全部问题有关活动的其他信息。

将继续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安理会成员如愿意，可在会上就报告所述期间的安理会工作发表意见。向大会提交报告的安理会当月主席还将提及在通过年度报告之前安理会讨论的相关逐字记录。

秘书处应继续将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放在联合国网站上。应当在安理会主席今后就年度报告提出说明后，根据必要信息更新有关网页。

安全理事会成员认识到对每一任主席的每月评估所含价值，这有助于编写年度报告。安全理事会鼓励每一任主席在每月评估中列入一份简明摘要。

安全理事会主席将酌情沿用以往惯例，不在大会就此报告举行辩论首日安排会议或举行非正式协商。

希望秘书处至少每年一次，就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向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如何以具有成本效益方式改进其结构，并考虑到在联合国的网站上公布的相关信息。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继续考虑关于完善年度报告及相关活动的其他建议。